#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6〕42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商请推荐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关于商请推荐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的函》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载体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各市对照相关条件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符合条件的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并指导填写《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推荐函及申请材料（含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请于9月30日函报我厅（生产合作处），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发联系人。

附件：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9月17日

（联系人：杨志翔，电话：020-83134217）

#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 关于商请推荐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弘扬工业文化 保护工业遗产 发展工业旅游的通知》，充分发挥工业文化、工业遗产的教育功能，按照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拟协同地方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建设一批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现商请协助组织开展相关推荐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推荐对象**

具备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如研学实践、思政教育、劳动教育等）相应基础条件和工作经验的场所。具体包括：工业遗产项目（老旧厂房、遗址公园）、现代工厂，工业博物馆（展览馆、展示馆），产业基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可以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的场所。

**二、推荐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有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的专业场所，具备一定规模中小学生的活动组织、课程研发、集中接待和协调服务等能力，配备专

业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事故，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三、相关要求**

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组织推荐有意愿的单位认真填写《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并于2026年10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送至540093468@qq.com，纸质材料同步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每个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每家中央企业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2026年9月4日

（联系人：李清安，张伟杰，010-68209906，13522207124）

附件

#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规范做好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工业文化资源育人作用，助力制造强国、文化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工业文化与国民教育深度融合，拓展实践育人空间和阵地，提升青少年工业素质素养，增强思政教育实效性，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思维和工匠精神的时代新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教育为本，实践并重。**服务教育目标，系统展示工业发展历程、核心技术与文化精髓。深度融合知识传授与动手实践，提供真实工业场景、设备设施和操作体验，实现知行合一。

**（二）安全至上，规范运营。**将安全置于工作首位，配备完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运营管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参与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设施完好。

**（三）与时俱进，特色发展。**顺应数字化、智能化的时代潮流，借助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建设立体式、沉浸式教育空间和场景。立足区域产业特色、文化特质以及资源优势，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基地品牌。

**（四）协同共建，服务多元。**调动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政府提供政策引导，院校提供智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运营。面向不同受众，设计差异化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满足学校教育、大众科普、职业培训和文化交流等多重需求。

**（五）公益优先，双效统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社会需求，聚焦工业精神的传承与弘扬，系统性开发涵盖思政教育、科普教育、劳动教育的实践课程与服务体系。建立科学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宽收入渠道，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目标任务

计划到 2028 年，围绕实践教育、文化赋能、公共服务三大核心功能，在全国推进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复合的基地网络。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促进工业遗产活化利用。**有效保护并活化利用一批重要工业遗产，打造形成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核心载体。

**（二）传承工业文化。**把基地建设成为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创新精神、企业家精神的重要阵地。

**（三）丰富文化教育产品供给。**开发系列高质量、沉浸

式工业文化研学课程、体验项目、旅游产品，填补传统教育空白，满足不同群体的实践教育需求。

**（四）提升青少年综合素养。**强化青少年工程思维训练、动手能力培养及复杂问题解决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文化支持和人才支撑。

**（五）助力产业转型。**以人才链为牵引，优化教育链、激活创新链、服务产业链，推动文化、教育、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内容

**（一）明确建设主体与载体。**支持有意愿参与并具备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如研学实践、思政教育、劳动教育等）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体包括：工业遗产项目单位、现代工厂企业法人、工业博物馆（展览馆、展示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文创园区、产业基地的管理或运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可以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的单位。

重点依托工业遗产（老旧厂房、遗址公园），工业博物馆（展览馆、展示馆）以及在运营的现代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等，开展基地建设。

**（二）完善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通过新建扩建、改造提升等方式，建设完善实践教育空间、互动体验场所、展览展示区域等设施，增强基地核心功能。根据多样化教学需求，建设必要的教室、实践工坊（实验室、工匠工作室）、多媒体教室、图书资料室等教育设施，

配备相应的教学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创造富有教育意义的体验环境。规划建设学生（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应急医疗设施，需要且有条件的地方需建设停车场以及餐饮、住宿、卫生等服务设施，提升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深度开发实践教育课程。**面向不同年龄段学生，以工业历史、科技原理、先进制造、工艺传承、工匠精神、创新创业、企业管理为主题开发体系化、模块化的课程。结合地方产业结构和基地特色，积极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发一批基于工业场景的思政实践、劳动教育及研究性学习特色课程，形成多层次、强体验的内容供给体系。重点打造“动手小工坊”，开展生产流程体验、工业技能实训、科技小制作、工业文创产品设计等互动性强的实践活动，增强学生沉浸体验和实操能力。组织大国工匠、全国劳模、工程师、企业家进讲堂，分享事迹、传授技艺。采用实物展陈、史料展示、多媒体等多种形式，举办具有科技魅力、工业文化特色和教育意义的展览展示活动。

**（四）加强专业力量配备。**建立由大国工匠、劳动模范、工程技术人才、教育工作者等组成的专职、兼职师资队伍。组织企业高级技师、科研骨干参与教学实践，积极引入文化学者、非遗传承人、科普专家等社会专业力量，共同参与课程开发与活动实施，确保专业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专业人员定期培训与发展机制，通过专题研修、企业实践、经验交流等方式，持续提升团队的教学水平、专业素养及综合实践

能力。

**（五）推动跨领域融合发展。**积极争取当地教育部门支持，与学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联合当地企业开设实践课堂、共建实训基地，推动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结合地方文化特质，开发具有工业特色的文旅产品和线路，实现工业文化传播与区域旅游发展相互赋能。打造智慧教育基地，推动工业文化资源数字化，拓展科技赋能教育新路径，促进基地在内容建设、运营模式、服务体验等方面的创新，形成产教融合、文旅联动、科技支撑的多元发展格局。

**（六）建立全面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完善组织管理机制，明确运营主体和责任分工，制定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强化安全与应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管理标准，定期组织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严格把关第三方提供的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确保安全和服务质量。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估和开放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运行绩效评估，促进服务持续改进。推动基地之间、基地与学校及社会机构间的资源互通与协作联动，形成共建共享、动态优化的管理格局，确保基地规范、高效、安全运行。

## 五、组织实施

基地建设采取政府支持、自愿申请、分批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具体程序和相关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设有工业文化教育实践活动的专业场所，具备一定规模中小学生的活动组织、课程研发、集中接待和协

调服务等能力，配备专业师资队伍和管理团队，且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事故，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二）申请程序。**有意愿的单位自愿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材料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部。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简称工业文化中心）择优推荐。

**（三）评估与公布。**工业文化中心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开展综合评估。通过评估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业文化中心向社会公布。已开展的工业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工作，纳入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工作，不再开展工业文化研学基地的评估认证。已评估认证的各类工业文化研学基地，需重新申请，重新评估。

**（四）动态管理**

建立年度自评与周期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制定《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工业文化中心每三年组织一次考核，采取材料审核、现场抽查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基础条件维护、教育活动质效、内部运行管理、服务保障水平、社会效益贡献及特色品牌发展等。对考核不“不合格”基地予以限期整改（一般不超过6个月）或撤销，被撤销资格的单位，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对于成绩突出的基地，予以总结经验，并通过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平台等载体进行宣传推广，形成“有进有出”

的良性循环。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1. 申请或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的；

3. 长期不开展核心业务，丧失教育功能的；

4.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周期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复查仍不达标的；

6. 主动申请退出的。

鼓励社会公众对基地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基地建设过程中有相关违规情况的，可向工业文化中心实名反映。工业文化中心之前已开展的工业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工作，纳入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工作，不再开展工业文化研学基地的评估认证。已评估认证的各类工业文化研学基地，需重新申请，重新评估。

附：1.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

2.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

3.申请材料框架

附 1

#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br>（全称，与公章一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基地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br>□民营企业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在职员工总数（人）</td><td></td><td>师资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同意加入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平台</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收入（万元）</td><td>2023 年</td><td></td><td rowspan="3">近三年利润（万元）</td><td>2023 年</td><td></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2024 年</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2025 年</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接待总人次（万次）</td><td>2023 年</td><td></td><td rowspan="3">近三年有偿接待人次（万人）</td><td>2023 年</td><td></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2024 年</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2025 年</td><td></td></tr>
<tr><td colspan="6">基地基本情况（建议包含位置、面积等基础信息，以及资源介绍、设施条件、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近年接待情况等，建议字数不超过 500 字）</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部<br>（加盖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2

#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评价指标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得分 |
| --- | --- | --- | --- |
| 1 | 基础建设 | 1.场馆设施完整性（室内外实践区域、教学设备）<br>2.选址合规性（符合安全、环境等标准）<br>3.交通可达性（大巴直达、标志标线合规）<br>4.信息化设施（网络覆盖、智慧导览系统）<br>5.无障碍设施（如残障通道、无障碍导览系统） | |
| 2 | 课程体系 | 1.符合国家教育标准（德育融合）<br>2.实践性（动手操作、课题研究）<br>3.创新性（工业领域的特色课程、跨学科整合）<br>4.衔接性（满足不同学段学生需求） | |
| 3 | 运营服务能力 | 1.管理制度（教学、接待、档案）<br>2.师生配比（小学 1:10，中学 1:20）<br>3.发展规划（2-3 年规划）<br>4.经费保障（预算稳定性） | |
| 4 | 安全保障体系 | 1.安全设施（消防设备、应急通道完备）<br>2.医疗救援（医务室、二甲医院覆盖）<br>3.应急预案（每年演练≥2 次）<br>4.学生保险覆盖率（100%） | |
| 5 | 社会效益与影响力 | 1.年度接待学生数（≥30000 人）<br>2.公众满意度<br>3.文化传播 | |
| 6 | 附加项 | 1.已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遗产、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或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级称号的；<br>2.已被认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国家级教育实践类称号的；<br>3.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且与工业文化、实践教育直接相关的。 | |

附 3

# 申请材料框架

1.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

2.建设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地建设与运营情况报告（含资源介绍、设施条件、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近年接待情况等）;

4.核心课程方案汇编及 1-2 门代表性课程的详细教案;

5.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应急预案;

6.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师资名单及资质证明;

7.反映基地特色与水平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明、媒体报道、合作协议、相关视频资料等）。

附 1

#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br>（全称，与公章一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基地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类型</td><td colspan="4">□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br>□民营企业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在职员工总数（人）</td><td></td><td>师资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是否同意加入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平台</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收入（万元）</td><td>2023 年</td><td></td><td rowspan="3">近三年利润（万元）</td><td>2023 年</td><td></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2024 年</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2025 年</td><td></td></tr>
<tr><td rowspan="3">近三年接待总人次（万次）</td><td>2023 年</td><td></td><td rowspan="3">近三年有偿接待人次（万人）</td><td>2023 年</td><td></td></tr>
<tr><td>2024 年</td><td></td><td>2024 年</td><td></td></tr>
<tr><td>2025 年</td><td></td><td>2025 年</td><td></td></tr>
<tr><td colspan="6">基地基本情况（建议包含位置、面积等基础信息，以及资源介绍、设施条件、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近年接待情况等，建议字数不超过 500 字）</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总部<br>（加盖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